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4〕112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国有资产清查核实与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清查核实与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清查核实与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清查核实与 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学校资产清查核实与处置行为，保障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真实全面反映学校资产状况，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清查，是指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依法认定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并在清查报告中反映国有资产状况的工作。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上级或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求。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损毁、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 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核实, 是指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资产清查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对学校认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进行审核批复。

第四条 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应当遵循全面彻底、真实准确、防止流失、责任明确原则, 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学校符合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一) 因技术、环保、安全等原因确需淘汰或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二)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三) 因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四) 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五)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七条 学校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资产清查管理

第八条 学校资产清查工作根据组织主体不同，分别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上级或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由上级或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明确清查范围、基准日等。省教育厅监督指导学校制定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学校依据方案开展清查工作，形成资产清查报告并按规定逐级上报。

（二）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由省教育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清查范围、基准日等，指导学校制定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学校依据方案开展清查工作，形成资产清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至省教育厅。

（三）学校自行组织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学校应当向省教育厅说明资产清查的原因，明确清查范围、基准日等，在省教育厅的监督指导下制定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组织清查，形成资产清

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至省教育厅。

第九条 资产清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学校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等。

(一)基本情况清理是指对应当纳入资产清查工作范围的所属单位户数、机构及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二)账务清理是指对学校的各种银行账户、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项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三)财产清查是指对学校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和查实。学校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第十条 资产盘盈是指学校在资产清查基准日无账面记载，但实际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货币资金盘盈、存货盘盈、对外投资盘盈、固定资产盘盈、无形资产盘盈等。

(一)货币资金盘盈是指学校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现金和各类存款等，具体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1. 现金盘盈，根据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情况（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和现金保管人对于现金盘盈的说明等进行认定。

2. 存款盘盈，根据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认定。

(二) 存货盘盈是学校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低值耐用品、材料及易耗品等。存货盘盈根据存货明细表和保管人对于盘盈的情况说明、价值确定依据等进行认定。

(三) 对外投资盘盈是学校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对外投资。对外投资盘盈，根据对外投资合同（协议）、价值确定依据、情况说明等进行认定。

(四) 固定资产盘盈是学校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盘盈根据固定资产盘点单、盘盈情况说明、盘盈价值确定依据（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类似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或竣工决算资料）等进行认定。固定资产盘盈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清查出的因历史原因而无法入账的无主财产，依法确认为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入账，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

2. 清查出的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以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五) 无形资产盘盈是学校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盘盈根据无形资产盘点单、盘盈情况说明、盘盈价值确定依据（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类似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或自行开发资料）等进行认定。

(六) 对于清查出缺乏价值确定依据的盘盈资产，可以根据

需要组织专家进行价值鉴定或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价值的依据。

第十一条 资产损失是学校在资产清查基准日有账面记载，但实际发生的短少、毁损、被盗或丧失使用价值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

（一）货币资金损失是指学校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各类存款损失等。现金短缺，在扣除责任人赔偿后，根据现金盘点情况（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短款说明及核准文件、赔偿责任认定及说明、司法涉案材料等进行认定。各类存款损失的认定比照执行。

（二）坏账损失是指学校清查出的不能收回的各项应收款项造成的损失。坏账损失根据法院判决书、破产公告、清算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撤销注销证明、政府部门有关文件、债务人失踪（死亡）证明、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等进行认定。

（三）存货损失是指学校低值耐用品、材料及易耗品因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具体按以下方式认定：

1. 盘亏的存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存货盘点单、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盘亏情况说明、盘亏的价值确定依据、赔偿责任认定说明等认定。

2. 毁损的存货，扣除残值及保险赔偿或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毁损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等认定。

3. 被盗的存货，扣除保险理赔及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公安机关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认定。

（四）对外投资损失应当分析原因，有合法证据证明确实不能收回的，具体按以下方式认定：

1. 因被投资单位已宣告破产、被撤销注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情况造成难以收回的对外投资，可以根据法院的破产公告或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撤销注销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等认定。已经清算的，扣除清算资产清偿后的差额部分，可以认定为损失。尚未清算的，被投资单位剩余资产确实不足清偿投资的差额部分，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2. 对事业单位参股投资、金额较小、不具有控制权的对外投资，被投资单位已资不抵债且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的，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损失。

3. 债券等短期投资，未进行交割或清理的，不能认定为损失。

(五) 固定资产损失是指学校房屋及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因盘亏、毁损、被盗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具体按以下方式认定：

1. 盘亏的固定资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可以根据固定资产盘点单、盘亏情况说明、盘亏的价值确定依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等认定。

2. 毁损的固定资产，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保险理赔情况说明)、毁损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等认定。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毁损，应当依据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受灾证明等鉴定报告认定。

3. 被盗的固定资产，扣除保险理赔及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公安机关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保险理赔情况说明)认定。

(六) 无形资产损失是指无形资产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等所造成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可以根据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

或者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等认定。

(七)清查出的资产损失应当逐项清理,取得合法证据,经学校内部集体决策后,对损失项目及金额按照规定进行认定。对已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而无法确定损失金额的,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资金挂账是指学校在资产清查基准日应当按照损益、收支进行确认处理,但挂账未确认的资金(资产)数额。对于清查出的资金挂账,按照真实客观反映经济状况的原则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学校资产清查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作报告。主要反映学校资产清查工作基本情况和结果,应当包括资产清查的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基准日资产状况,对清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

(二)清查报表。主要反映学校各类资产明细及负债等情况。

(三)证明材料。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的相关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备查材料。

第十四条 学校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省财政厅或省教育厅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涉密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可由内审机构开展审计,如确需社会中介

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三章 资产核实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资产核实的一般程序包括：

（一）学校应当对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搜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并向省教育厅提出资产核实的申请报告。学校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省教育厅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

（三）省财政厅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批。

（四）学校依据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批复，进行账务处理，调整资产台账。

第十六条 学校的资产核实申报事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核实申请。

（二）学校国有资产清查报表。

（三）申报处理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专项说明，应逐笔写明发生日期、损失原因、政策依据、处理方式，并分类列示。

（四）根据申报核实的事项，提供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单位内部证据等证明材料。

1.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学校收集到的与本单位资产损溢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包括单位的撤销、合并公告及清偿文件；政府部门有关文件；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公安机关的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注销证明；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企业的破产公告及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等。

2. 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是指具备与所承担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鉴定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单位的某项经济事项出具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鉴证意见书。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证明，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单位、特殊事项和已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的事项除外。

3. 单位内部证据是指学校对涉及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情况的内部证明和内部鉴定意见书等，包括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学校的内部集体决策及情况说明；资产盘点单和明细表；学校内部鉴定技术小组或内部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因经营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意见及赔偿情况说明；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等。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七条 学校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按以下管理权限办理资产核实核销审批手续：

（一）房屋建筑物损失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且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核销。单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和单笔对外投资等损失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不含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核销。

（二）土地使用权损失，房屋建筑物损失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由省教育厅审核，报省财政厅批准后核销。单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和单笔对外投资等损失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不含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由省教育厅审核，报省财政厅批准后核销。

（三）各项盘盈资产（含账外资产），应在资产清查工作报告中予以反映，报省教育厅审批后，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确定价值后登记入账。

（四）资金挂账，按照真实客观反映经济状况的原则，认定为损失的按照规定程序上报，经批准后调整有关账目。其中，属于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职工住房账面价值、累计盈余应当冲减而未冲减的挂账，在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房改有关

合法手续、移交产权后，进行账务核销。

（五）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经批准核销的对外投资、资金挂账等损失，实行“账销案存”管理，学校应对相关资料、凭证专项登记，并继续进行清理和追索。经批准核销的实物资产损失应当分类清理，对有利用价值或残值的，应当积极处理，降低损失。

第十九条 学校清查出的由于会计技术差错造成的资产不实，不属于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认定范围，应当依据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及时履行核实事项报批程序，省财政厅或省教育厅批复前的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不得自行进行账务处理，待省财政厅或省教育厅批复后，进行账务处理，并在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账务处理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批复前的资产盘盈（含账外资产）可以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暂行入账，待省教育厅批复后，进行账务调整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需要办理产权变动登记手续的，在资产核实审批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资产处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原值。按以下权限进行审

批:

(一) 省教育厅负责以下事项的审批, 并于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房屋建筑物处置事项报省财政厅备案。

1. 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 (含 500 平方米) 且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 万元) 的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2. 单位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 万元) 的资产 (不含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的处置。

(二) 省教育厅负责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的事项:

1. 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2. 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或账面原值 5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包括同一个单位同一个文件中申请涉及多处面积合计 500 平方米以上或账面原值合计 5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3. 单位原值 100 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的处置。

(三)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并报省政府审批的事项:

1. 无偿划转、置换资产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含 1000 万元) 的重大资产处置, 已经省教育厅集体决策的 (省教育厅内部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除外)。

2. 特殊情况需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的资产处置, 已经省教

育厅集体决策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或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无需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审批或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由省教育厅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批。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由省教育厅审批。

第二十四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学校可遵循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按资产处置权限规定进行备案。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处置国有资产、办理权属变更的依据。学校应当依据批复文件及时处置资产，处置完成后核销相关资产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二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校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省级国有资产评估管

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备案。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学校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七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学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具体包括：

（一）因工作需要，省属单位之间无偿划转资产，以及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无偿划转资产的。

（二）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或部分职能、业务调整而移交国有资产的。

（三）因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符合改革创新和事业发展大局，学校对国有全资企业无偿划转资产的。

第二十八条 学校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学校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机动车行驶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抵押）凭证、债权或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下同），以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见附件）。

（二）学校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三）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或部分职能、业务调整而移交国有资产的，另需提供相关批文、资产清查审计等材料。

（四）无偿划转给全资国有企业的，另需提供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符合改革创新和事业发展大局有关证明材料、可行性研究及风险分析报告、省教育厅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等材料。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对外捐赠是指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学校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三十条 学校申请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依据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等凭证予以确认。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学校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三)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资产转让是指学校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学校转让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并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的，应当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因房屋征收、国有土地储备涉及的资产处置等特殊情形，应当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申请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学校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 转让方案，包括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资产置换是指学校与其他法人组织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货币性资产。资产置换，应当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四条 学校申请置换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省属学校之间置换资产的，由主动提出资产置换方会同另一方提供）及双方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双方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等）、可行性及风险分析报告等。

（三）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 报废是指对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进行报废：

（一）经有关部门或专家鉴定，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

（二）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

（三）按照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确需报废的国有资产。

学校已达最低使用年限但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申请报废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学校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 设备、家具等报废的，需提供中介机构、有关部门或专家出具的鉴定（处理）意见。

(三) 车辆报废的，需提供达到强制报废条件相关材料或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

(四) 房屋建筑物等拆除的，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立项规划相关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意向性协议等。

(五) 软件、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无形资产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或专家的鉴定（处理）意见，或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等。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学校报废电器电子产品类资产，按照电器电子产品处置有关规定办理，确保处置过程安全、环保。学校报废车辆，应当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车辆拆解机构处理。

第三十八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处置行为。学校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申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学校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

（三）国有资产被盗的，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等。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学校申请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国有资产的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学校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等。

(三) 涉及仲裁或提起诉讼的, 提交仲裁决定或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 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四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交易佣金等费用后, 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省财政。

学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校, 纳入学校预算, 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组织指导学校资产清查核实, 并对学校资产清查核实和资产处置情况监督检查, 可以结合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对学校资产清查核实结果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四十四条 学校要严格落实财会监督工作要求, 加强内部监督, 学校纪检或内审机构可参与资产清查核实和资产处置事项

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校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做到账表、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不重不漏，查清资产来源、去向和管理情况，找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制度、堵塞管理漏洞。

第四十六条 学校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资产清查核实、出具经济鉴证证明。社会中介机构应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程序，认真核实学校各项资产清查材料，并按照规定进行实物盘点和账务核对，对资产清查结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需要出具经济鉴证证明的事项，应当要求社会中介机构按照国家资产清查核实和资产处置政策以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出具鉴证意见。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对学校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经济鉴证证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学校应当配合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提供进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必需的资料和线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的正常执业。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在资产清查和处置过程中新形成的资料，要分类整理形成档案，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規定进行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事项提供合法证据，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申报

的资产清查结果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学校在资产清查核实和资产处置中违反规定程序的，未按照时限完成资产清查核实的，未规范办理资产处置手续的，省财政厅或省教育厅责令限期完成；资产清查核实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省财政厅或省教育厅责令重新组织开展资产清查核实。

第五十条 学校在资产清查核实和资产处置中有意瞒报、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省财政厅或省教育厅责令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相关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资产清查核实和资产处置工作中，采取私分、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侵吞、转移国有资产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学校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事项予以审批。

(三) 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 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五)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六) 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在资产清查核实和资产处置中与单位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鉴证材料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学校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清查核实与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原《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暂行）》（商职院字〔2011〕91号）同时予以废止。